

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建设单位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根据《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报告表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
- 2、建设地点:义乌市赤岸镇特色工业小区。
-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实际已建成规模为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
- 4、建设内容: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位于义乌市赤岸镇特色工业小区,用地面积为 696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拥有下料机、弯管机、CO2 保护焊机、全自动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备案意见,备案文号:义环评备〔2017〕216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20842516743001X。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的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目前实际已建成的为义环评备〔2017〕216 号项目“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为厂房 2 号和 3 号楼（生产车间、仓库），4 号楼（综合楼），其余厂房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赤岸运营部处理，最后排入义乌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

喷塑废气：项目喷塑设备选用配套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喷塑粉尘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烘干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已设置定期维护保养的制度，并设置有专人管理，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一侧；生产设备在安装时设置有防振垫。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塑粉及生活垃圾。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塑粉收集收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

1、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MSY20230150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因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无法监测，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2mg/L、悬浮物 50mg/L、氨氮 28.6mg/L、总磷 1.70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4.7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4.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1.67\text{mg}/\text{m}^3$ 、 $0.39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厂界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后山村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注塑产生的塑粉回用于注塑；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企业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建议排放量的要求；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无需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年产10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备案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

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人员：

孙明 李子斌

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

2023年2月21日

徐忠龙

